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一) 回购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四)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 股，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1.9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 (五)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始，至 2024 年 6 月 6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5.18%，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4,752 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 2.98 元/股，最高价为 4.5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6,767.1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45.18%。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子公司南京翔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国密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24-034），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尚需缴纳投资款 1350 万元。此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信息安全和数字认证领域获取核心技术，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重要举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60,249.33 元，对江苏国密的投资尚需公司部分资金支持，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暂停进行本次回购计划，未能完成回购股份方案中表述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 万股，不超过 125 万股”的规定。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三、 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 四、 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